

我希望妳得失憶症

瀛苑副刊

我希望妳得失憶症。

這份希望是如此自私與真誠，以致我打心底感到慚愧，而無法抬起頭來光明正大地朝上天許願。不過願望成真的假想圖一旦被勾勒完成是如此美妙誘人，於是低下頭的我又禁不住嘴角泛起的微笑。微笑是一種調味，加重美妙誘人的歡愉以及先前慚愧所引發的隱晦的罪惡；並由於我低著頭的緣故，世上只有我一人知曉這微笑，也只有我一人於同時承擔越來越重的歡愉與罪惡。

妳得失憶症後，會經歷混沌與陌生。妳忘卻自己的身分，那是妳與外在環境之聯繫，於是當下所見所聞沒有對妳產生多少意義，也不能操縱妳的思想、情感。但妳在驚慌之餘無暇瞭解這代表什麼，因為妳已經遺忘，在之前萬事萬物對妳還存有各種不同意義的時候，那些「意義的重量」。我沒得失憶症，所以我能體會妳現在令人欽羨的輕巧，甚至連空氣都能穿透。人們害怕失憶的理由之一，即是害怕快樂回憶的失去；可是倘若悲傷的回憶能壓得人們喘不過氣，快樂的回憶又何嘗不能？

知道嗎？妳現在幸運地擁有權力，以最自由的姿態制定未來。請相信我，的確是最自由的。每個人只在童年的某段時光中擁有該項權力，但他們沒有能力去使用，便模模糊糊地放棄。後來不得已被動在諸多限制與包袱下追求未來，選擇最佳解或次佳解，陷入重複的思辨之中。當衰老來臨，曾經爭執過的念頭會如海潮不留情面地反噬，讓人獲得近似闖入迷宮的傀儡般錯亂的淒慘下場。如今妳得到第二次機會，在一切尚未建立，破壞顯得過早之時，規劃妳的藍圖。

我能夠想像，在晨光沐浴下，妳面露疑惑坐在白色大樓出口的階梯上。我人在遠處就看得見妳，推想妳剛發現自己失憶的事實，還沒駛離混沌與陌生。氣溫很低，我吐著霧氣，特意以貓步行的優雅航行到妳面前。也許妳會與我四目相交，進而點頭微笑打招呼，甚至問我是誰。也許不會，任憑場景瀟灑尷尬的氛圍。不打緊，我都能掀起話題的開端。第一句話之後，我將坐在妳身旁，出於禮貌問起妳的身分，即使我明知道妳比我更渴望答案。看陽光烤焦妳額前的髮梢，呈現濃郁的巧克力色澤，飄逸著奶油香氣。我無視妳可能感到支支吾吾的困窘或即席杜撰的竊喜，緊接著向妳自我介紹

，輕聲細語地，力求讓妳不費力氣再度掌握所謂「我」的生命體的梗概。

奶油香氣持續在妳我之間流轉，我問妳是否用過早點，妳遲疑地緩慢搖頭，其實妳忘了。我提出共進早點的邀請，妳沒有拒絕。於是我倆往早餐店走去。